

证券代码：837461

证券简称：盛视天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维迈建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过双方协商拟成交价格确定为 1,617,885.2 元人民币。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842,052.8 元，期末净资产为 1,690,774.2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82,334.1 元，净资产为 1,617,885.2 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22%、16.44%、20.32%。标的公司净资产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5.69%。本次股权成交价格为 1,617,885.2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44%。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建筑、装饰、装修业。商业视频制作做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短视频近年更是发展迅速，“视频+”也渗透到各个领域，也包括最近逐步兴起的文化艺术场馆、数字互动展陈、数字城市书房、数字城市会客厅等网红空间的打造。本次公司收购的，主要是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层面考虑，也是公司涉足新的拓展领域的重要布局。

收购维迈建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正是向着打造各类网红空间转型，通过视频制作技术与数字互动的融合，通过好的艺术设计赋能，打造年轻人喜爱的新的网红空间，包括带有数字属性的各类城市书房、城市会客厅、数字互动展陈、文化艺术场馆等，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此举不仅有助于原有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还能实现财务增长。这一综合性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需求，有望为公

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情况说明

名称：维迈建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崖社区春阳路北、锦盛三路西、龙游路东  
国创中心双创园 1-1 期 2 号楼 4001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	--------	------	--------

##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维迈建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2,334.1 元，净资产 1,617,885.2 元，负债总额 864,448.9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251,283.08 元，净利润为-382,114.8 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鲁新华青审字（2024）第 1-019 号审计报告。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三、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82334.1 元，负债总额 864,448.9 元，净资产 1,617,885.2 元。标的公司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 1,617,885.2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鲁新华青审字（2024）第 1-019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标的公司经审计股东权益为 1,617,885.2 元。实际成交金额根据以审计结果双方协商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股权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维迈建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1,617,885.2 元，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617,885.2 元的价格转让 100% 的股份给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投资该公司股权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未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其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